关于转发冀教高函[2019]49号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部)：

今接到《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49号）（具体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积极申报。同时有申报意愿的院(系、部)，请在2019年8月30日之前将《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电话：0335-8051300

邮箱：sjjx8051300@126.com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19年8月26日